罪犯陈荣华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503号

　　罪犯陈荣华，男，1994年10月10日出生于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南靖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5日作出(2020)闽0627刑初3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荣华犯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（庭审期间已缴纳）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5000元（庭审期间已缴纳）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0年1月6日起至2023年3月5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3月1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陈荣华伙同他人于2019年6月至同年7月期间，在南靖县违反国家规定，参与非法生产制毒物品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。

罪犯陈荣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间隔期自2021年3月19日起至2022年6月止，获得考核分1468分，获得表扬二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5000元，其中本次无缴纳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2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荣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荣华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月十七日